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指〔2024〕302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预安排第三期提质增产争效专项资金贷款第二批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

有关金融机构: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设立福建省第三期中小微企业提质增产争效专项资金贷款的通知》(闽财金(2023)21号)规定,为支持银行积极落实政策,根据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数据初步统计,现预安排你行第三期提质增产争效专项资金贷款第二批财政贴息资金,详见附件。款列"2179999其他金融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702利息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205利息补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你行按照规定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请及

时联系省财政厅金融处。

附件: 预安排第三期提质增产争效专项资金贷款第二批财政 贴息资金明细表



信息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抄送: 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

